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7

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白河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醒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2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文件，无须到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若有更新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

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7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执法记录仪	97（部）	详见采购文件	5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5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柯警官

联系方式：181091563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柯警官 联系电话：181091563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电话：15591559688
3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7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31000.00 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视为无效投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不允许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ak.sxggzyjy.cn/ 。
13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强制认证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
1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投标人提供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投标截止时间、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用于存档。
22	特别提醒	(1)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 我的项目 — 项目流程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签到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60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及时签到（时间过了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及以上，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512-58188039。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2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

		统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招标人：白河县公安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8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5.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5.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 投标方案

十一 业绩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招标人所接受。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伍拾叁万壹仟元整（¥531000.00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10.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6.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6.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用于存档。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若有更新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6 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先从电子

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8.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8.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资格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誉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履行合同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验收、付款等）；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5. 关于进口产品

招标公告明确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未明确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默认只采购国产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投标人提供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7.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人的得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制造的设备（产品）价格给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响应评审	32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30 分） 所投设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有低于参数需求的，则废标处理，带“▲”的参数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所投设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的响应性，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性文件（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材料），若不提供视为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2 分） 所投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每提供 1 个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的计 1 分，满分 2 分。	
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验收、售后服务方案。①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其售后服务人员的组成与经验②根据对处理质保问题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根据验收方案的可实施性④售后设备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方案。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且思路清晰、科学高效计 10 分（单项内容分值为 2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③履约验收配合及成果交付。 评审依据： 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且思路清晰、科学高效计 3 分（单项内容分值为 1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分	评审内容： 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及进度④培训内容。 评审依据： 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且思路清晰、科学高效计 4 分（单项内容分值为 1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3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服务承诺②后期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制定预案③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且思路清晰、科学高效计 3 分（单项内容分值为 1 分）； 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团队	6分	供应商配备交付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包含 1 名维保负责人、2 名技术人员。 评分标准： 每提供 1 名维保团队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范围（满足其一即可）： 1.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主管部门或正规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岗位证书。 注：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	6分	所投执法记录仪、采集站两类产品，分别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所投对应产品的生产制造。两类产品累计共计 6 项有效认证，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认证得 1 分，满分 6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投标文件中应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同供货发票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1.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8.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9.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

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9.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9.4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0. 价格优惠比例（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

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复核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编写评标报告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招标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定标复函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还应告知其评审得分及排序。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3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37. 签订合同

3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3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

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履行合同

42.1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43.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中标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4.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当招标人或主管部门认为项目有必要进行结算审核时，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工作。

4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47. 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人：朱晨，联系方式：15591559688，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48. 投诉

4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伍拾叁万壹仟元整（¥：531000.00 元），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 外形尺寸：长、宽、高应不大于110×60×50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质量：含背夹应不大于200g（外接设备除外），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卫星定位：支持独立北斗定位功能； ▲省电模式：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键可进入取景预览模式，电池容量：≥3400mAh，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内存：≥128G； -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2.4英寸； ▲显示屏亮度：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大于或等于500cd/m²；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视场角：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大于或等于125度，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的视频的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	97 部	核心产品

		20%，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0.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下，帧率≥26帧/s，视频分辨力≥1400线； 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1. ▲照片分辨力：拍摄的照片在≥12032×9024像素下，分辨力应不低于1700线，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2. 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视频防抖功能； 13. ▲降噪：支持智能降噪； 14. 声音：喇叭≥2w；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4G/5G 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16. ▲所投执法记录仪支持集群对讲：(以陕西省公安厅发布的《公安 4G/5G 执法记录仪终端名录》附件为准)，能够接入陕西省公安厅全省 110 接警处警及交警简易执法可视化监督平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设备满足安全接入陕西省公安厅全省 110 接警处警及交警简易执法可视化监督平台要求，配齐完成平台身份核验、联网注册所需全部配套辅材与硬件，保障接入功能完好，支持业务数据安全、稳定无线传输。		
2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采集站)	1.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2. ▲触摸屏：具有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9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1024，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数据采集功能：硬盘内存不少于 4T，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4. 优先采集：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5. 数据浏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6. 屏幕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7. 接入能力：可同时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数量应不小于 20 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1 台	

		公章； 9. 充电电流：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各个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都不小于1000mA； 10. ▲数据采集速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9MB/s，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备注：1.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兼容性的情况下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产品）。 2. ★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有低于参数需求的，则废标处理，表中带“▲”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质保期：24 个月。

3. 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

4. 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由招标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5.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设备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为使用移动警务终端的警务人员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在终端交付之日起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并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故障处理，每半年提供一次上门培训服务。

6. 验收：

（1）初验：设备到场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招标人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所供设备自招标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4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交付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8. 售后服务：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中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招标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招标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招标人解答技术问题。

中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招标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中标人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中标人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中标人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用机替换故障设备，将故障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招标人，招标人返还备用机。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中标人应无偿维修。因招标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中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新设备（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3）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保修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保修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9. 知识产权

中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中标人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若影响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 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细节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

乙方（全称）：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5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7

（2）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3.合同履行

（1）交货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5) 履约验收标准：见合同专用条款8.1质量标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若在投诉期限内投诉成功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

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产品使用包装完好、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货物，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提供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货物的执行标准等资料。 3、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4、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调试等费用等。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乙方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7

白河县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 投标方案
- 十一 业绩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SXSTF）____壹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个_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产品）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参数要求逐一响应，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评审因素及实际情况按序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分时不予以考虑。

2. 若没有可不提供。